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8-03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6号文核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2月8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价11.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7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6.81万元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26,203.19万元。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

1、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12,500.00
2、	集成电路内引线材料（金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50.00
3、	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0,800.00

注：其中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10800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投入6,653.19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集成电路内引线材料（金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展顺利，已基本完成项目投资，现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截止到公告日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574.89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5.32%。为加快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结合公

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交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和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78.30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变。

截止到2008年6月末，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05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2%，持有股份数不足5%，故此次本公司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与实施地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与实施地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苏南地区是国家级信息产业基地，政策优惠，配套设施完善，并拥有一大批如英飞凌、飞利浦、长电科技、东芝等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本公司作为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的上游企业，在该地区进行投资符合国际通行的产业投资模式，不仅能缩短与下游企业的信息沟通周期，更好地为客户服务，也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降低运营成本。

董事会认为：此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使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建立了第二生产基地，产业布局更趋合理；并能更加贴近客户，更好地贯彻“服务于客户”的公司经营理念；同时也有利于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与实施地变更的具体内容

1、公司原计划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调整后的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拟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暂命名）。

该募集资金项目拟实施主体的情况：

(1) 公司名称：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0万元

(3) 股东及出资比例：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公司现金出资72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078.3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东定路3号宗地面积为94530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4.57万元现金总计作价31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4) 公司住所：江阴开发区东定路3号

(5)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键合铜丝和蒸发用金丝等，提供售后服务。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出资7280万元与江苏新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其中募集资金6078.30万元，自筹资金1201.70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仅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该项目的市场前景，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市场、技术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均与原项目相同，该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因新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由本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使本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上述风险：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需按照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募集资金支取金额超过既定额度需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2、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是作为注册资金注入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将按照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方式管理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查询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五、本次变更仅更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地，建设内容未改变，仍沿用原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批文。同时公司改在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当地有关部门备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伍柏麟、贾松良、王瑞飞、凌春华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并且仅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地，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同时，康强电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项目调整是可行且安全的。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康强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将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改由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除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有关规定。

国信证券同意康强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布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及实施计划，整合了公司资源，能更加贴近客户，有利于节约公司的运输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六日